

合同编号：



SNWNS2502312CGN00



大荔县医院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分公司
云 V 网服务平台合作协议

SNWNS2502312CGN00



2025 年 6 月



甲方: 大荔县医院

负责人: 张辉

地址: 大荔县洛滨大道中段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分公司

负责人: 倪高燕

地址: 大荔县北新街 1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太荔县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短信服务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乙方为甲方提供云 V 网服务平台。包含移动办公、移动电话会议、移动视频会议、随身通讯录、5G 消息支持等模块功能。
- 2.乙方提供云 V 网服务平台的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
- 3.乙方为甲方提供云 V 网服务。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同意在其单位内部使用乙方提供的云 V 网产品和服务。
- 2、乙方负责为其甲方提供产品运营平台的维护工作。
- 3、甲方在使用云 V 网业务中发送文字、图片、视频、短信等内容信息必须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并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特别的，甲方禁止发布含有下列任何内容的信息：(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3)损害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家荣誉和利益的；(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如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甲方负责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云 V 网平台支持，并确保本协议下的服务正常进行。
- 2、乙方负责及时受理、处理甲方所反映的产品问题，使甲方能得到优质的服务。

三、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也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获知的对方任何尚未公开的信息、资料(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有权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或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事项。



2.需要披露时,双方共同协商,待双方统一步骤和口径后,方可对外披露(但法律法规、有权机关要求提供或一方事先书面授权对方可以对外披露的除外)。

3.任何一方均有义务确保从事本协议项下合作事项或知悉、了解上述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该方雇员、代表、代理、顾问等)应承担该方同样的保密义务,并就签署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方承担连带责任。

4.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或一方以书面形式免除对方的保密义务之日止。

5.乙方同意并在此再次强调,其对用户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三、资费与结算

1.合同总额: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惠的云V网服务业务,合同总额 贰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 289000 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半年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合同服务期最后一个月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乙方收款信息

144
专用
0007

合同编号:

SNWNS2502312CGN0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支行

银行地址: 大荔县同州广场南侧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分公司

帐号: 2605042309022122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37099783053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北新街 12 号

电话: 0913-3226234

四、违约责任

若由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五、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具体内容。

(二)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发送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泄密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当需要对外披露时, 如遇政府部门要求披露的, 披露方可在该政府部门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 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而无需承担本协议下的责任。

六、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抗力、无法解决的技术原因及其它意外情形所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二)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 知情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告

大荔县支行
章
976

合同编号:

SNWN52502312CGN00



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且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如就本协议条款的解释或本协议涉及事宜的执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期限

服务及年限: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

甲方:大荔县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6.23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06 月 21 日